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03月1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兴业银行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代理费率应遵循兴业银行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泓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652
2	永赢泓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00653
3	永赢泓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05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2022年03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兴业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兴业银行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服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兴业银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兴业银行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兴业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兴业银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兴业银行用于正常申购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

的有关约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情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citicbm.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06-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ll-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产品的基金。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0日

关于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新增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D06436，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3月11日起在陆金所新增代销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名称
名称：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9号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标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2年3月11日起。
2、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预约投资通过陆金所网上交易系统统一进行，约定扣款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陆金所交易系统于固定扣款日通过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自动完成扣款和扣款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0.1元。
（3）本基金定投业务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指定基金交易日历日，扣款是否顺延以陆金所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陆金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说明。（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陆金所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2年3月11日起。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陆金所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享受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费率优惠为固定费率的不再优惠。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业务仅适用于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优惠业务的解释权归陆金所所有，优惠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陆金所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cam.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降低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利，也不能替代其他有效的投资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9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新陆路656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实际出席董事7名，实际控制人7名。
4、董事长周文生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详见会议记录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全体董事同意《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9日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约90%股权，并有权向标的公司增资，用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本次签署的《关于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框架协议，旨在表达各方重组和本次交易意向，并非最终交易方案，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重组事项，非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会构成公司控制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重组相关文件。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标的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2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约90%股权，并有权向标的公司增资，用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本次签署的《关于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框架协议，旨在表达各方重组和本次交易意向，并非最终交易方案，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重组事项，非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会构成公司控制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重组相关文件。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标的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概述
2022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约90%股权，并有权向标的公司增资，用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本次签署的《关于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框架协议，旨在表达各方重组和本次交易意向，并非最终交易方案，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重组事项，非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会构成公司控制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重组相关文件。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标的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概述
2022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约90%股权，并有权向标的公司增资，用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本次签署的《关于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框架协议，旨在表达各方重组和本次交易意向，并非最终交易方案，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重组事项，非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会构成公司控制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重组相关文件。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标的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概述
2022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约90%股权，并有权向标的公司增资，用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本次签署的《关于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框架协议，旨在表达各方重组和本次交易意向，并非最终交易方案，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重组事项，非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会构成公司控制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重组相关文件。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标的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概述
2022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约90%股权，并有权向标的公司增资，用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本次签署的《关于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框架协议，旨在表达各方重组和本次交易意向，并非最终交易方案，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重组事项，非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会构成公司控制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重组相关文件。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标的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概述
2022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约90%股权，并有权向标的公司增资，用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本次签署的《关于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框架协议，旨在表达各方重组和本次交易意向，并非最终交易方案，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重组事项，非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会构成公司控制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重组相关文件。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标的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概述
2022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约90%股权，并有权向标的公司增资，用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本次签署的《关于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框架协议，旨在表达各方重组和本次交易意向，并非最终交易方案，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重组事项，非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会构成公司控制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重组相关文件。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标的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概述
2022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约90%股权，并有权向标的公司增资，用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本次签署的《关于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框架协议，旨在表达各方重组和本次交易意向，并非最终交易方案，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重组事项，非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会构成公司控制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重组相关文件。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标的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概述
2022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约90%股权，并有权向标的公司增资，用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本次签署的《关于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框架协议，旨在表达各方重组和本次交易意向，并非最终交易方案，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重组事项，非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会构成公司控制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重组相关文件。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标的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概述
2022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约90%股权，并有权向标的公司增资，用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本次签署的《关于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框架协议，旨在表达各方重组和本次交易意向，并非最终交易方案，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重组事项，非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会构成公司控制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重组相关文件。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标的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2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约90%股权，并有权向标的公司增资，用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本次签署的《关于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框架协议，旨在表达各方重组和本次交易意向，并非最终交易方案，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重组事项，非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会构成公司控制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重组相关文件。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标的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交易概述
2022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约90%股权，并有权向标的公司增资，用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本次签署的《关于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框架协议，旨在表达各方重组和本次交易意向，并非最终交易方案，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重组事项，非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会构成公司控制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重组相关文件。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标的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本次交易概述
2022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约90%股权，并有权向标的公司增资，用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本次签署的《关于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框架协议，旨在表达各方重组和本次交易意向，并非最终交易方案，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重组事项，非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会构成公司控制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重组相关文件。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标的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本次交易概述
2022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约90%股权，并有权向标的公司增资，用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本次签署的《关于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框架协议，旨在表达各方重组和本次交易意向，并非最终交易方案，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重组事项，非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会构成公司控制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重组相关文件。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标的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本次交易概述
2022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约90%股权，并有权向标的公司增资，用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本次签署的《关于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框架协议，旨在表达各方重组和本次交易意向，并非最终交易方案，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重组事项，非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会构成公司控制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重组相关文件。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标的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本次交易概述
2022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约90%股权，并有权向标的公司增资，用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本次签署的《关于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框架协议，旨在表达各方重组和本次交易意向，并非最终交易方案，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重组事项，非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会构成公司控制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重组相关文件。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标的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七、本次交易概述
2022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约90%股权，并有权向标的公司增资，用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本次签署的《关于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框架协议，旨在表达各方重组和本次交易意向，并非最终交易方案，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重组事项，非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会构成公司控制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重组相关文件。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标的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八、本次交易概述
2022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约90%股权，并有权向标的公司增资，用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本次签署的《关于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框架协议，旨在表达各方重组和本次交易意向，并非最终交易方案，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重组事项，非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会构成公司控制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重组相关文件。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标的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九、本次交易概述
2022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约90%股权，并有权向标的公司增资，用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本次签署的《关于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框架协议，旨在表达各方重组和本次交易意向，并非最终交易方案，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重组事项，非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会构成公司控制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重组相关文件。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标的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本次交易概述
2022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约90%股权，并有权向标的公司增资，用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本次签署的《关于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框架协议，旨在表达各方重组和本次交易意向，并非最终交易方案，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重组事项，非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会构成公司控制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重组相关文件。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标的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2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约90%股权，并有权向标的公司增资，用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本次签署的《关于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框架协议，旨在表达各方重组和本次交易意向，并非最终交易方案，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重组事项，非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会构成公司控制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重组相关文件。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标的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二、本次交易概述
2022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约90%股权，并有权向标的公司增资，用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本次签署的《关于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框架协议，旨在表达各方重组和本次交易意向，并非最终交易方案，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重组事项，非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会构成公司控制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重组相关文件。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标的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三、本次交易概述
2022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约90%股权，并有权向标的公司增资，用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本次签署的《关于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框架协议，旨在表达各方重组和本次交易意向，并非最终交易方案，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重组事项，非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会构成公司控制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重组相关文件。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标的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四、本次交易概述
2022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约90%股权，并有权向标的公司增资，用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本次签署的《关于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框架协议，旨在表达各方重组和本次交易意向，并非最终交易方案，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重组事项，非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会构成公司控制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重组相关文件。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标的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程序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程序，并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后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完成交易，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若评估结果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标的公司存在亏损风险：标的公司一期生产线处于试生产阶段；二期生产线尚在建设中，正式投产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能存在继续亏损的风险，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易形成较大商誉：本次交易尚需投资6.1亿元，预计形成归属于上市公司商誉约为2-3亿元。后期若标的公司盈利不及预期，公司可能存在较大商誉减值风险。
（4）2022年预计财务费用约7,606.24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1,804.81万元，进一步对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大股东全额借款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价为6.1亿元，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外部筹资及大股东借款。大股东借款部分用于本次交易及公司的归还，大股东已书面承诺将借给上市公司2亿元，但可能因大股东自有资金不足而导致提供大额借款无法全部到位的风险。
（6）正式置业协议尚未签订：因正式《股权投资协议》尚未签订，与原关联交易对赌条款尚未完善，若标的公司后期盈利不及预期，存在业绩补偿义务缺乏保障性条款的风险敞口。
（7）公司存在资金紧张的风险：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状态，有息负债金额较高，同时2022年公司面临公司偿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偿还、银行借款到期偿还以及日常经营开支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对价较高，可能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进而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紧张。

（8）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业务协同：公司在锂电池材料方面尚无人才储备、技术积累、业务资源及研发投入能力，无法与标的公司形成业务协同。锂电池材料行业如果结构性产能过剩、技术、规模等方面缺乏竞争力，公司产品可能面临洗牌。标的公司产品较为单一，产品供需市场供需错配较大，抗风险能力弱。
（9）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解除限售：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解禁，部分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上海牧鑫基金产品未明确减持安排（截至本次拟投资事项发布之日，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3名股东已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存在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域生态”）于2022年02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对《问询函》中关于向青海聚源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青海聚源之”）增资事项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本次《问询函》共涉及7个问题，且回复涉及多个问题，对于前期需要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作为依据论述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且回避需调整标的公司的资产净值、主要交易对手等7个问题，审计机构在对标的公司资产减值、试生产产能、产品情况等情况核实后，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业绩、需经审计机构财务确认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后才能进行量化分析；第三期业绩承诺需要结合审计及评估结论进行论证分析，因此1-3题暂无法回复；第三期业绩承诺、审计和评估工作拟于03月23日之前完成，1-3题回复延迟于03月25日对外公告，本次交易需经审计审计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具有不确定性，1-3题将待董事会召开前回复。现将4-7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四：关于资金来源。公告显示，公司三期资本负债率 6.1 亿元来源为自筹，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和并购贷款等。而公司 2021 年三季末货币资金余额仅 2.58 亿元，且目前尚有 1.98 亿元预付补流的款项尚未归还，另有 2.5 亿元预付用于 2022 年 6 月到期。请公司：（1）结合目前的经营业绩情况和可用融资渠道，说明本次交易资金的具体安排与可行性；（2）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评估本次交易对公司流动性和偿债压力的影响，后续资金安排如何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等。

【回复】
（一）结合公司流动性情况与可用融资渠道，说明本次交易资金的具体安排与可行性；
1.关于公司流动性
截至 2021 年半年度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公司主要运营资产及流动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合计	2,338,784,042.26	2,231,000,988.71
其中：		
货币资金	425,783,697.40	297,569,303.65
应收账款	722,517,278.97</	